

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用气报装服务水平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，管道燃气企业：

根据省住建厅《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获得用水用气服务的通知》（赣建城〔2022〕12号）、市府办《关于印发2022年赣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市府办字〔2022〕20号）、市住建局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用气报装服务水平的通知》（赣市建字〔2022〕16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用气报装工作要求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精简申请材料。用气报装申请材料精简至1份（含）以内，即只收取用气报装申请表，营业执照、房产证、身份证明等信息，通过加强部门协同和数据共享获取。推行容缺受理或承诺告知制度，实行业务办理与资料完善同步推进。（完成时限：2022年9月底前）

二、落实办理环节和时限。办理环节精简至用气申请和验收通气2个环节，不分有无外线工程，从受理用户申请至通气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内（不包含外线工程规划、施工许可

等行政审批、工程施工及气密性试验等特殊环节时长）。（已完成，长期坚持）

三、加强并联审批。对于工程涉及行政许可事项（工程规划、道路占掘、绿化许可等），要依托政府联合审批政务平台，实行并联审批，审批时限压减至2个工作日内。鼓励推行用户自愿委托的前提下，由供气企业代办。（完成时限：2022年6月底前）

四、加强网上办理。将用气报装纳入政务服务系统，建立政务数据和电子证照共享机制，全面实现网上报装、申办、查询、缴费等业务功能。同时，针对不同用气报装群体，保留线下业务功能，方便不同需求的报装用户。（已完成，长期坚持）

五、强化工作调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于每月22日前，将《获得用气报装情况表》（附件）报市住建局城镇燃气服务中心，联系人：李岳林，联系电话：8277573，电子邮箱：gzjsrqb@163.com。

附件：获得用气报装情况表

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5月18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城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。

附件

获得用气报装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改革目标	完成时间	工作进展情况	备注
1	报装申请材料精简至 1 份（含）以内。	2022 年 9 月底		
2	办理环节精简至 2 个（含）以下。	已完成， 长期坚持		
3	不分有无外线工程，从受理用户申请至通气时间压减至 3 个工作日以内。	已完成， 长期坚持		
4	报装业务全程网上办理。	已完成， 长期坚持		
5	涉外线工程，统一受理、并联审批，2 个工作日办结。	2022 年 6 月底		

注：每月 22 日前报送至 gzjsrqb@163.com 邮箱。